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37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本府水務局函釋「桃園市政府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中第二條土地開發面積之定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水務局105年7月29日桃水綜字第字第105003096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05年7月12日經水河字第1055110543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承辦人：高力山

電話：03-3033688分機3623

傳真：03-3033661

電子信箱：100134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水綜字第字第105003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105年7月12日經水河字第10551105430號函(003096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桃園市政府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中第二條土地開發面積之定義，詳如說明，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7月12日經水河字第10551105430號函(附件1)辦理。
- 二、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針對土地開發面積定義，本要點中第二條土地開發面積以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面積為計算標準，倘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則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 三、另有關土地開發面積小於1公頃，未提送排水計畫，仍將受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17日公告)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條之三規範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開發面積300公尺以上每平方公尺應設置可容



A02 建照105/07/29 15:47



2H1050037630 有附件

納0.045立方公尺以上之雨水貯集設施部分，建請本府建築管理處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審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 | | |
|---|------------|---|
| 電 | 2016-02-28 | 文 |
| 交 | 14:57 | 章 |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張健煌
聯絡電話：04-22501332 #332
電子信箱：a63014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5110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1607167_1_1216504652214.tif)

主旨：有關函詢「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項：「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所稱面積之定義，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5年06月30日(105)直域字第1517_002號函。
- 二、有關「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其面積之定義，係以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倘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則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 三、有關變更使用計畫部分，依「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4、5點已分別就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加以規範，故有關變更使用計畫之定義及其送審程序，請依上開要點第4、5點辦理。
- 四、有關來函說明二所稱基地面積二點三公頃之中央管區域排水範圍內已有既有建築，本次新增建築面積約150平方公尺之警衛所，其餘部分維持原有使用，可否免檢具排水計

A231000 綜合檔案 105/07/13



1050171622 有附件

畫書審查乙節，因其未涉及變更使用計畫，且新增面積僅150平方公尺，未達2公頃，故免依旨揭要點提送排水計畫書審查。

五、副本送本署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併附直域建築師事務所原函供參。

正本：直域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河川局、水利行政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